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美容專家國際學院

### 課程覆審

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5 年 9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現代美容中心（香港）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Salon (HK) Limited）屬下的美容專家國際學院（Beauty Expert International Academ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2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 2.1 評審局評定《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Beauty Expert International Academy 美容專家國際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Beauty Expert International Academy 美容專家國際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eauty Treatment (QF Level 2) 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eauty Treatment (QF Level 2) 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5 個月 250 學時（包括 1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Room 6A, 6/F, 9 Po Lun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 6 樓 6A 室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建議1

營辦者應優化課程所擬定之學習成效，確保能更準確反映實際教學內容，以及學員完成課程後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

#### 建議2

營辦者應參閱官方或具權威機構發出的指引或建議，確保教材內容準確適切，並能與時並進，切合美容業的實際操作。

#### 建議3

營辦者應增潤課題「皮膚及眼部護理禁忌」的教材內容，進一步說明主要禁忌的具體處理方法，以確保學員能適當應用於實際操作中，加強護理程序的安全性。

#### 建議4

營辦者應檢討自修活動「作品集」的安排，包括考慮加入美容護理實務練習，同時應訂立清晰明確的操作指引，確保所有學員有效利用自修時數進行練習，並記錄其學習進度。

#### 建議5

營辦者應提供合適支援，鼓勵及促進培訓人員參與急救課程，以確保能教授正確的急救知識。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 3. 簡介

3.1 美容專家國際學院於 2002 年成立，業務包括提供美容課程。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讓有志轉業或有興趣入職美容業人士，能在美容院職場上，掌握基本美容護理、面部按摩技巧、皮膚生理知識；並能正確地分析顧客的皮膚狀況及護理需要，選擇合適產品為顧客進行護理服務。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認識皮膚的結構及功能，回答顧客有關皮膚護理的一般查詢；及皮膚常見問題的正確處理方法；
- PILO-2：懂得皮膚的種類及常用的護膚產品；及能夠按相關指引，掌握顧客的皮膚性質，為顧客進行基本身體皮膚護理；
- PILO-3：認識一般傳染病發生的條件和傳播途徑，以及能夠於美容業相關工作地點，遵照衛生法例和指引，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及程序；
- PILO-4：掌握皮膚測試的方法及技巧，為顧客進行護理前皮膚測試及諮詢，並清楚記錄有關資料及測試結果；
- PILO-5：掌握漂染技巧，為顧客漂染睫毛及眉毛，及懂得向顧客講解漂染後在家中護理的方法和注意事項；
- PILO-6：掌握頭部骨骼和面部肌肉組織的位置和功能，為顧客進行面部美容護理；
- PILO-7：瞭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作用；及根據顧客護理需要及身體狀況，選擇合適的護理產品或按摩方法，為顧客進行按摩；及
- PILO-8：掌握一般面部按摩的功效、技巧及禁忌，能夠選擇合適的按摩產品，為顧客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1) 認識皮膚構造及常見問題	106898L1 認識皮膚構造及常見問題	25
2) 認識基本皮膚護理	BEZZCN113A 認識基本皮膚護理	

3) 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BEZZCN201A 認識一般傳染病的傳播及預防	
4) 護理前的皮膚測試	BEZZCN211A 護理前的皮膚測試	
5) 漂染睫毛及眉毛	BEZZBC201A 漂染睫毛及眉毛	
6) 瞭解頭部骨骼與面部肌肉的結構	BEZZCN217A 瞭解頭部骨骼與面部肌肉的結構	
7) 瞭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	BEZZCN225A 瞭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	
8) 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BEZZBC202A 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總計：	<b>100%</b>	<b>25</b>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 (80%)；及
- 於課程每一項評估達到合格分數 (60%)。

#### 4.5 收生條件

- 中三畢業；及
- 年滿 16 歲。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說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說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5/131**